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---輔導活動授課要點

班級	起迄	不上課日期及節數	實際上課總節數及需繳費節數
普一 及 普二	2/13 ↓ 6/27	第 8 節→2/27-28(紀念日放假--2 節). 3/24 (段考--1 節). 4/3-5(清明連假--3 節). 4/28(統測前 1 日--1 節). 5/1-2(第二次段考--2 節). 5/29(園遊會補假--1 節) 6/22-23(端午節放假--2 節). -----合計總扣 12 節	*實際上課總節數： 第 8 節→97-12+2(補課)=87 節 故需繳費節數：87*20=1740 **2/18、6/17 補課--2 節
職業科	視需求	(同高中部)	*實際上課總節數： 第 8 節→視需求開課

*費用：待彙整各班排課節數及收費金額，公告後才開始繳費。

*職業科：第 8 節

請填妥第 8 節輔導課程安排表、名條、第 8 節課業輔導意願調查表單(向教學組取)。

1. 收費：每節課 20 元；使用電腦教室者每節 30 元。若開設人數不足 25 人，則可採協調併足規定人數(25 人)或補足差額方式辦理。
2. 交通車：(1)搭校車者(不論有、無上課學生)，均請於第 8 節下課(17:00)後，集合統一放學搭車返家。
(2)無上課學生(單車、步行、家長接送)者，於第 7 節下課環境打掃後，聽候放學。
3. 學生因故缺席，須向導師請假，並將假單送交教學組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
-----職科 3/7 前剪下交回-----

班級：

導師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					
						1	2	3	4	5	6	7
科目名稱												
任課教師												

*參加學生(請附最新名條)

*時間：(請附時間表：例 2/13. 2/20---)